

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》。

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，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体系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公司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对公司相关制度进行补充及修订。

一、下列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，原公司相关制度相应废止：

序号	制度名称	审议机构
1	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	董事会
2	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财务报告审议工作制度》	董事会
3	《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》	董事会
4	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	董事会
5	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》	董事会
6	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	董事会
7	《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》	董事会
8	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	董事会
9	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	董事会
10	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》	董事会
11	《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	董事会
12	《敏感信息排查管理制度》	董事会

13	《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》	董事会
14	《定期报告编制管理制度》	董事会

二、下列制度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并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执行，同时原制度相应废止。

序号	制度名称	审议机构
1	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	董事会、股东大会
2	《对外投资管理办法》	董事会、股东大会
3	《对外担保管理办法》	董事会、股东大会

修订后的相关制度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0日